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第四批营销中小修日常材料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RZBXM2025-32 (CL-08))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2-02 17:30:00

一、评标情况

【1】2025年第四批营销中小修日常材料采购: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投标报价: 0万元, 质量详见附件,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ECP2.0) (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产权交易网》(www.nmcqjy.com/)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

地址: 锡林浩特市二连路3号

联系人: /

电话: 15047199955

邮件: xlglgdgs w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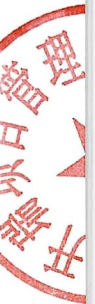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姚瑶、张千禧、张晓丹、成荔、高琳、王建光

电话: 0471-3957877

邮件: **krmng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四批营销中小修日常材料采购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KRZBXM2025-32 (CL-08))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四批营销中小修日常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KRZBXM2025-32 (CL-08)) 评审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操作采购规范释义》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 (元)	质量 (真实性承诺)	交货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1	2025 年第四批营销中小修日常材料采购	第一	内蒙古安中科技有限公司	589837.55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青岛丽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494.74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浙江冠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18092.23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1	河北华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内蒙古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krmng2025@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957877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5 年 12 月 01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